

國立中正大學應用英外語學程設置要點

97年5月14日應用英外語學程(院級)審議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9日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成立應用英外語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置應用英外語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學程相關規定之制訂、修課學生資格審查及修課學分認定等。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學士班生需修習且通過通識課程之「通識英文」課程方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通過本會之審核，每學期審核一次，且根據其英外語能力認定適級之課程。各課程修習之必要條件悉依授課教師之要求訂定。

第三章 課程修業規定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16學分，學生應於英文口語溝通、英文字彙閱讀、英文寫作技巧、英文整合應用訓練4個向度中，選修其中2個向度至少各1門課。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六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修業年限依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修習學分是否計入學生所屬系所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所屬系所認定。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各課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及格分數，依據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會審核通過，即可由教務處發給「國立中正大學應用英外語學程證明書」。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因故無法完成本學程應修學分者，若修習達8學分(含)以上，得向語言中心申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分得採認跨國修課之學分，需於出國前提出申請，回國後三個月內檢附成績單正本經本會審核，國外選修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第十二條 修課抵中正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規定之學分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五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申請時間以通過修讀本學程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第六章 修課資格保留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應經學程設置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